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86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- 2.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少平先生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55,343,9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10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

份155,322,6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09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1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1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1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0%。

2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3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7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69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3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69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3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69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3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69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3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69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323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1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69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暴成、王晓晨

3.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